FEB11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04632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产品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产品经理。她解释说“她对未来的愿景包括在产品管理和运营卓越方面持续创新。”具体而言，申请人计划革新数字支付以促进金融普惠，重新定义电子商务和物流中的运营效率，并建立导师计划。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分别涉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与奖项、原创贡献和作品展示相关的证据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1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符合作品展示标准的资格。然而，由于申请人在SCOPS处既未在提交申请时也未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主张该标准的资格，我们不会在本上诉的裁决中考虑该主张。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人在驳回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且“我们将基于SCOPS之前的诉讼记录裁决上诉”）；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1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提交的证据，且“我们将基于SCOPS之前的诉讼记录裁决上诉”）；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法规要求“[证明]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我们首先确定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前雇主[已隐去]颁发的REAL Deal Award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该奖项及其标准的副本，连同关于该公司在日本的文章及其LinkedIn页面。该奖项显示其颁发给[已隐去]，并列出了申请人以及其他六名个人。2 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作为获奖团队成员之一获得REAL Deal Award的个人认可，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该奖项在颁奖公司之外获得认可。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要求提供“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的证据）。例如，关于该奖项的唯一出版物是[已隐去]的LinkedIn帖子。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3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B.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证明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件；
- 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2 值得注意的是，该奖项包含六个人的照片，但不包含申请人的照片。该奖项仅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和职务。
3 在上诉中，申请人错误地引用了USCIS Policy Manual, Vol. 6, Part F, Chapter 5，该章节涉及国家利益豁免。如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所示，该申请是针对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的“贡献是原创的、有文件记录的，并在整个领域被实质性采纳。”具体而言，她主张其数字商务平台符合该标准，因为她的“贡献获得了公开认可”并“随后在形式和功能上被同行零售商采纳。”

首先，USCIS判断该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同上。其次，USCIS判断该原创性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或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为一些公司参与了数字商务平台的设计和部署，但证据不支持对产品管理行业作出任何原创性贡献的主张。此外，证据未证明其数字商务平台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申请人主张其“排序、架构和战略框架”已在包括Target、Ulta、Amazon、Nike和SHEIN在内的多家公司实施，因此不仅限于其雇主。然而，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数字商务平台已以构成重大意义贡献的方式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例如，上诉时及记录中提交的文章一般讨论商店品牌的数字商务平台，但并未显示被采用的是申请人所主张的特定平台。

申请人还强调了记录中的三封专家意见信。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但信件未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件将申请人贡献的相关性限于其雇主。例如，M-L-B-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称其“[她]制定了一个量身定制的市场进入框架，将实体店运营与本地化电子商务相结合，确保了文化契合、运营效率和客户相关性。”M-L-B-还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她在那里提高了运营效率、增加了客户留存、推动了收入增长并提升了员工绩效。此外，J-C-P-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奖项和成就以及她在[已隐去]的工作。在[已隐去]，J-C-P-称申请人展现了“在数字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管理和国际支付策略方面的高度精通。”此外，C-C-S-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成就和贡献，并得出结论称“[这些]成果共同强化了[申请人在组织内的工作]的持久和战略影响。”这些信件未讨论申请人在产品管理中的参与如何以某种方式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其雇主。参见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 18-CV-O 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认定：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要求对雇主、客户或顾客之外产生实质性影响）。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在本案中，信件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C.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有助于确立该角色为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然而，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的结论。

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担任员工产品经理时发挥了关键作用。她声称其关键贡献是收入影响、客户扩展、简化体验和战略影响。为支持此主张，她提供了关于公司市场增长的新闻稿、公司第三季度收益报告、关于公司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文章以及公司产品团队的组织结构图。然而，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具体而言，记录未包含可确认申请人以此身份受雇于该公司的公司信件。在此，来自对某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意义具有个人知识的人士的信件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同上。经验证据必须包括雇主的信件。同上，引用8 C.F.R. § 204.5(g)(1)。虽然缺乏此类信件本身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阻止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但若无此类信件，举证责任仍在于申请人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在此，若无更多证据，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D. 薪资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证明该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SCOPS还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然而，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的结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在肯塔基州担任员工产品经理的年基本工资为210,000美元。证据还显示非保证性报酬如奖金和股票，使申请人在2025财年末的薪资总额为360,475美元。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evels.fyi网站的信息，并比较了Walmart、Amazon和Microsoft的产品经理薪资。具体而言，来自levels.fyi网站的信息显示，Amazon的L5项目经理平均年薪为173,000美元，L6高级产品经理为266,000美元。至于Microsoft，高级产品经理的平均年度总报酬为236,577美元。此外，申请人提供了Glassdoor上员工产品经理的“ [总]薪酬范围 ”和“ [中位]总薪酬 ”。首先，关于“ 平均 ”或“ 中位 ”收入比较，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 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而不仅仅是高于其领域平均水平的薪资。其次，levels.fyi和Glassdoor未提供申请人工作地区的薪资数据。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领域内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其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先例与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就其所提供的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